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通信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通信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